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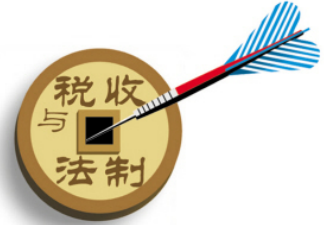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 申报服务 - 第“09-698号”、“11-24 号”及“15-07号” 税务服务



为了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10日颁布了《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年第698号），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

其后，国税总局于2011年3月28日颁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11-24号文”），于2015年2月3日颁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15年第7号，“15-07号文”），一并对该税务事项做出了补充规定。上述文件产生了非常大的税务影响。

背景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划分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确定是否应该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对于外国企业间接持有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外国企业通过转让境外控股公司的方式间接转让中国大陆境内企业的股权的所得，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否需要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一直没有明确规定。

名词解释

- **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证券市场股票上的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
- **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性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
- **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

主要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申报资料

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下，股权受让方（或转让方）应于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则以该日为准）起7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地实际税负低于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1.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2. 境外投资方与其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关系；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3. 境外投资方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情况；
4. 境外投资方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与中国居民企业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关系；
5. 境外投资方设立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说明；
6.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非居民企业未按期如实申报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

浩华服务

- 协助客户准备申请资料
- 协助客户进行相关税务筹划
- 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申报相关手续
- 代表客户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欲了解更多中国区服务详情请联系：

于洋博士 - 北京 电话： +86 400 610 2588

hq@horwathcapital.com.cn